

法務部回應

一、有關政策方向及具體規範建議部分

為增進公共利益便利人民查詢律師之資格及其執業狀態，法務部目前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34 條規定，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並提供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證書字號、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主兼區律師公會、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等資料¹。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法務部為律師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核發律師證書，基於「核照與登記」之特定目的，得蒐集律師之個人資料，並為公共利益，得公開所蒐集之部分資料，然法務部可得蒐集之資料，不得逾越上開目的，故法務部所提可能改革方案中所述之 1.專長領域、2.訴訟經驗(包括工作年資、受委任案件數、案件類型)、3.受委任案件收受報酬之紀錄等資料，並非法務部得任意或持續蒐集。

而專長領域、訴訟經驗及報酬等資訊之提供，對有法律服務需求而欲尋求律師之民眾相當重要，基於律師自律自治原則，自宜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提供，惟目前全聯會之會員為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個人並非全聯會之會員，故無法由該會提供律師個人資料。而為強化全聯會，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63 條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除團體會員(即地方律師公會)外，另增加個人會員。未來俟全聯會之組織架構修正完成後，再由全聯會提供更完整而多元之律師資訊，以利民眾尋求更適切的律師。至於具體規範則可參酌律師法修正條文第 134 條，於律師法中規定全聯會應建置律師查詢系統，提供律師基本資料及合法取得或律師自行提供之專長領域、訴訟經驗、酬金紀錄等供民眾查詢。另於經本人同意之情況下，建置委任人、法官、檢察官對律師公開評價機制。

¹律師法修正草案全文請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查閱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37962&ctNode=27464&mp=001>

二、有關「除了律師公會外，是否不准私人提供或公開律師資訊」部分：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0 條就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及目的外之利用，皆有明文規定。

因此，非公務機關如符合上開規範自得蒐集及利用。

三、附件：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一百三十四條條文對照表